1. 项目名称：2025年度职工“乐品上海”主题活动产品采购

二、交付日期：提货凭证一次交付，套餐在职工兑换后10天内完成配送

三、交付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四、数量：预计5000人左右（最终采购数量以实际发生数量为准），预算标准：人民币800.00元/人（含配送费）。以提货券形式发放，套餐标准分400元或800元两档，职工自行选择组合兑换1-2个套餐，总计800.00元/人

五、具体服务内容及要求：

1、★投标人需按照每个套餐400元标准或800元标准提供五个套餐方案，供职工自由选择组合.

2、投标人提供的各套餐中配置内容要求契合“乐品上海”主题，套餐方案以上海名特优品牌为主，套餐内容可涉及食品、小家电、日常用品等，套餐接受单品类或组合品类。

3、要求针对各方案列明方案中配置产品明细情况，至少包括产品品名、规格、品牌、产地、单价、数量。投标人须明确各套餐方案中各产品的报价依据（如：京东或淘宝的官方旗舰店网站截图、采购合同等）。

4、投标人应在提货凭证兑换后10天内以快递形式完成慰问品配送，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物品的供货和运送至招标人职工指定位置，并负责售后服务。如有退换货须按招标人要求提供相关服务等。

5、所有产品报价必须包括物品的装配费、运送至用户指定地点的运输费、税金等其他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

6、配送区域：上海市辖区范围内所有地区（含崇明县）。

7、发放形式：以提货凭证形式发放；提货凭证中必须注明领取时限（要求为一个月）、方案内容（要求可选1-2种）。兑换渠道需至少提供移动端和人工服务两种。

8、礼包产品生产日期要求至少距有效期前2/3。

六、其他要求

1、投标人需明确针对本采购项目配套服务方案，包含进度安排、提货形式及流程、产品质量保障方案、特色服务（若有）等。

2、投标人需明确配送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运输方案、运送时效，装配方式、突发情况处理等。

3、投标人需明确针对本采购项目所提供的售后服务，包括保质期承诺、退换货方案、假货赔付、损坏物品的解决方案等内容。

4、招标人将根据实际采购数量依据人均标准与中标人进行结算。

七、送样要求

1、本项目要求送样，送样内容为投标人提供的所有套餐方案产品。须密封提交（不能直接看到包装袋及礼包产品），外包装须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投标人名称。

2、送样：

2.1实物送样时间：招标代理机构提前2个工作日通知送样时间、地点及联系人等相关信息。

2.2实物送样各套餐内容须与投标文件中的各套餐内容一致。若实物送样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套餐内容不一致，视为未提供样品。

2.3逾期未进行送样或未按要求密封的，视作放弃出样，评审时，“样品”项得 0 分）

2.4时令性产品，可不提供实物，但必须提供图片及详细产品介绍。

3、关于留样和撤样的说明：未中标人的样品收到撤样通知后3天内到指定地点进行撤样，逾期未进行撤样的样品由招标代理单位自行处理；中标人的样品由招标人进行留样封存。

九、付款方式：待套餐兑换率完成80%以上，由中标人开具发票，招标人根据开票情况，30日内付款。